

領 (B)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C)子女於生父死後，不得請求認領 (D)生父認領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C)

3. 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生父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C)生母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D)非婚生子女得否認生父之認領。 (104律司26)

▶▶(C)

4. 甲男與乙女同居而生下丙子，有關乙與丙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應由乙收養始得成為婚生子女 (B)丙與乙之關係推定為婚生子女 (C)丙與乙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D)丙不得成為乙之婚生子女。 (104律司30)

▶▶(C)

5. 甲男乙女未婚生子A，因甲不告而別，乙女自殺身亡，下列何者得向甲男提起認領之訴？ (A)親屬會議 (B)法院 (C)A之法定代理人 (D)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104律司27)

▶▶(C)

主題4-2 認領之特殊規定（否認、撤銷）

第1066條（認領之否認）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1070條（認領之絕對效力）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034號判決簡錄：「按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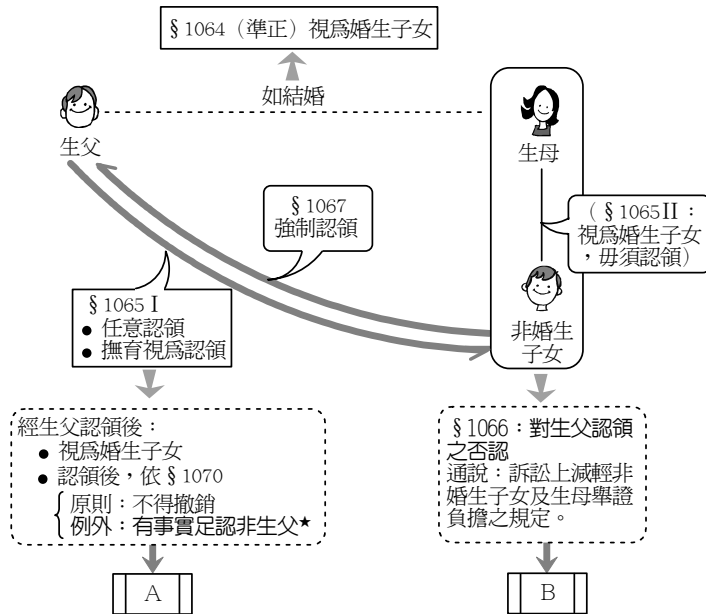
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994號判決節錄：「按非婚生子女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真實之血緣關係者為限，否則其認領為無效。又利害關係人就表意人所為無效之認領，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以否認因認領而生親子關係之存在，其性質為確認之訴，尚非形成之訴，即以確認判決確定因認領所生婚生子女關係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被認領人不因該無效之認領喪失與親生父母間親子關係，亦不影響親生父母之繼承人以繼承權被侵害為由，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此與形成之訴係依判決之效力，形成原告所請求之法效果，並以之為判決內容，除特定事件外，通常必待判決確定時始具形成力而發生權利關係變動之情形未盡相同。」

→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現今實務並不認同§ 1070但書之增訂（詳見後述林秀雄師之批判）。

（續接次頁）

易記圖解



A

就96年5月修法時，所增訂之 § 1070 但書「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林秀雄老師已明白表示該但書之增訂，乃屬錯誤之立法：

- (1) 不僅推翻多數學者及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向來均認「子女之認領，應以有真實血統關係為前提」，如無真實父子關係時，則不因認領而成為父子，縱認領行為無瑕疵，該認領仍為無效。
- (2) 將架空我國收養制度：蓋所謂撤銷，係使有效之法律行為歸於無效，撤銷認領，自應以有效之認領為前提。如此解釋，若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無血統關係之存在，亦可發生法律上之父子關係時，則與其經過種種之繁雜程序聲請法院認可，倒不如直接透過認領以發生法律上之父子關係，更為簡便。

B

§ 1066「認領否認」之制度緣由以及效力：

- (1) 因任意認領為不要式行為，又係單獨行為，不論非婚生子女已成年或尚在母胎中均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極易為之，因此 § 1066 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否認之權限」，該形成權之行使，應向認領人為之。
- (2) 認領經否認後，則法律上是否認領人與該非婚生子女間已生父子女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狀況，此時應責由認領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主張其為生父，並由其負擔舉證責任。



易記口訣

依通說及實務見解：

1. 第1063條第2項婚生否認：係形成訴權，須以訴訟為之（與民 § 244 類似）。
2. 第1066條認領之否認：該形成權，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與民 § 92 類似）。

主題4-3 認領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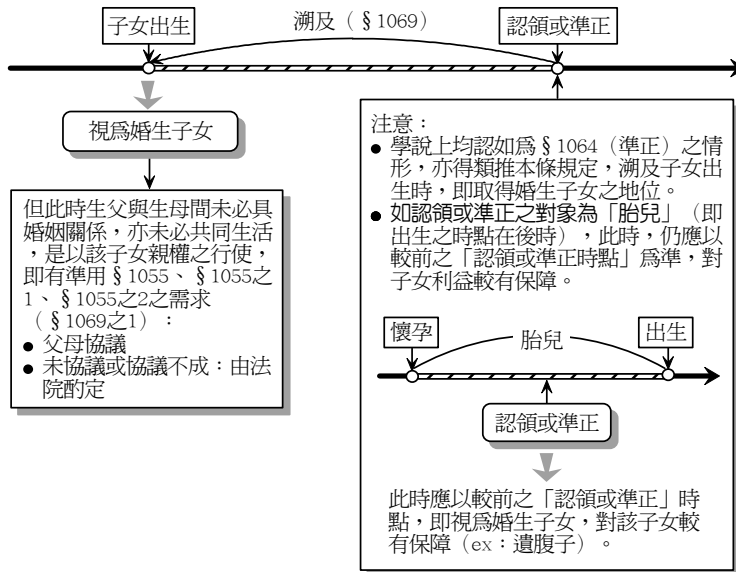
第1069條（認領之溯及效力）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069條之1（認領之準用）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易記圖解



易記口訣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

1. 姓氏決定 (§ 1059之1)
2. 親權行使 (§ 1069之1)

→ 原則：應由父母協議

如未協議或協議不成：均設有透過法院處理之機制

(※亦即，該非婚生子女可能僅於法律上與生父產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但姓氏仍維持母姓，親權亦由生母單獨行使 (§ 1065 II))